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61號

原告 游自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沛旭間給付訴訟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223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